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前言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勤星路 1 号，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房面积 12132.11 平方米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内容：淘汰时效炉、颗粒燃烧机、挤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冷却塔、烘干设施等落后旧设备，购置模具加热炉、回火炉、铝棒加热炉、冷床、校直切断机、悬轴撑瓦式收线机、切割机、整形机、冲床、数控机床等先进节能设备，同步对 2 台时效炉、8 台铝棒加热炉改装天然气燃烧器，改进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其他公辅设施做适应性调整，保持总的设计产能不变，项目年产铝合金型材 15000 吨、氧化铝合金型材 20000 吨。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3 月获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1〕233 号）；2021 年 3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10141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20 日、11 月 08~09 日（补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10145）号和（2021）中之盛（委）字第（11163）号）。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 2 台时效炉、8 台铝棒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 和 NO_x）和喷锌工序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3 根 15m 高的 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分别对应 4 台铝棒加热炉及 2 台时效炉、1 台铝棒加热炉和 3 台铝棒加热炉。喷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集气罩+屋脊式沉流器+锌粉回收器（防爆型）+布袋除尘器+无泵自激式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挤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收集的喷锌粉尘，铝材边角料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张家港港市协力铝业有限公司），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喷锌粉尘综合利用回用于生产。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平方米(依托原有)。

(五)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六) “以新带老”措施

喷锌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来无组织排放，现经 1 套“集气罩+屋脊式沉流器+锌粉回收器+布袋除尘器+无泵自激式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动如下：

1、生产设备的变动：原环评挤压一车间淘汰两台 800T 挤压机不新增，实际淘汰两台旧 800T 挤压机，新增 1 台 800T 挤压机。

2、供热方式的变动：原环评氧化车间烘干设施的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燃烧供热，现改为用电加热。

3、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的变动：原有项目喷锌粉尘喷锌废气治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现改为经 1 套“屋脊式沉流器+锌粉回收器+布袋除尘器+无泵自激式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4、废气排气筒数量的变动：原环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 根排气筒排放，现变更为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喷锌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成有组织排放。

为此，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公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20 日、11 月 08~09 日（补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铝合金型材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废气处理设施效率

1套“屋脊式沉流器+锌粉回收器+布袋除尘器+无泵自激式水除尘器”对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98.5%。

（三）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DA007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均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房外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表 3 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4、总量控制指标

经测算，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勤星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型材、氧化铝合金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技改不新增				
实际生产能力	技改不新增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20 日, 2021 年 11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258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2%
实际总额（万元）	258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常环发〔2018〕34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验收监测依据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03; (13) 《关于对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10141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07.01; (14)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DA004、DA005、DA006 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DA007 排气筒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标准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依 据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颗粒物（DA007）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SO ₂ （DA004~DA006）	8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表 1
	NO _x （DA004~DA006）	180		/	
	颗粒物 （DA004~DA006）	20		/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 染 物	执 行 标 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 控 点	浓 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mg/m ³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 染 物	执 行 标 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 控 点	浓 度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生产车间门口	5mg/m 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时的标准。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 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3、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4、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12132.11 平方米，淘汰时效炉、颗粒燃烧机、挤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冷却塔、烘干设施等落后旧设备，购置模具加热炉、回火炉、铝棒加热炉、冷床、校直切断机、悬轴撑瓦式收线机、切割机、整形机、冲床、数控机床等先进节能设备同步新增天然气燃烧器，改进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其他公辅设施做适应性调整，保持总的设计产能不变。

本项目 2021.03.19 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1〕233 号），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10141 号）。

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27185407196001V。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东侧道路相隔为空地，西侧为百信物流，南侧道路相隔为张家港康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相隔为小河。项目距离最近居民为东侧 220m 处的联欣花苑。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技改不新增产能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挤压一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量	备注
			技改后全厂	技改变化量	技改后全厂	技改变化量		
1	挤压机	630T	4 台	0	4 台	0	0	/
2	挤压机	800T	2 台	0	2 台	0	0	/
3	热剪炉（铝棒加热炉）	/	6 台	0	6 台	0	0	天然气

4	冷床	含5台牵引机	6套	0	6套	0	0	/
5	时效炉		2台	-1台	2台	-1台	0	天然气
6	切割机		6台	0	6台	0	0	/
7	模具加热炉		4台	+1台	4台	+1台	0	用电
8	管道天然气站		1套	+1套	1套	+1套	0	
9	冷却塔		2套	0	2套	0	0	/
10	空压机	汉钟AA3-37A	1套	0	1套	0	0	/
11	颗粒燃烧机	/	7台	-7台	7台	-7台	0	/
12	天然气喷枪		0	+8套	0	+8套	0	/
13	喷砂机		2台	0	2台	0	0	/
14	挤压机	800T	0台	-2台	1台	-1台	+1台	淘汰2台旧的,新增1台新的
15	回火炉		1台	+1台	1台	+1台	0	用电
16	水空调		8台	+8台	8台	+8台	0	房间降温
挤压二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量	备注
			技改后全厂	技改变化量	技改后全厂	技改变化量		
1	挤压机	630T	2台	0	2台	0	0	/
2	挤压机	800T	2台	+1台	2台	+1台	0	/
3	挤压机	1250	1台	0	1台	0	0	/
4	感应式工频加热炉	/	3台	+1台	3台	+1台	0	电加热
5	铝棒加热炉	/	2台	+2台	2台	+2台	0	其中1台天然气,一台电加热
6	冷床	含牵引机1套	1套	+1套	1套	+1套	0	辅助设备
7	模具加热炉	/	3台	+1台	3台	+1台	0	电加热
8	精细喷锌设备	/	2套	0	2套	0	0	/
9	校直切断机	/	6台	+4台	6台	+4台	0	/
10	空压机	/	3台	+1台	3台	+1台	0	/
11	悬轴撑瓦式收线机	/	3台	+1台	3台	+1台	0	/

12	超声波清洗机	/	0	-1 台	0	-1 台	0	/
13	冷却塔	/	4 台	+3 台	4 台	+3 台	0	设备更新
14	行车	/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0	/
15	模具清洗房	/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0	/
精加工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量	备注
			技改后全厂	技改变化量	技改后全厂	技改变化量		备注
1	行车	/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0	/
2	切割机	/	3 台	+3 台	3 台	+3 台	0	/
3	整形机	/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0	/
3	冲床	/	6 台	+6 台	6 台	+6 台	0	/
4	数控机床	/	5 台	+5 台	5 台	+5 台	0	/
氧化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量	备注
			技改后全厂	技改变化量	技改后全厂	技改变化量	变化量	备注
1	行车	/	7 台	+7 台	7 台	+7 台	0	/
2	大氧化生产线	/	6 条	0	6 条	0	0	/
3	小氧化生产线	含所有配套	3 条	0	3 条	0	0	/
4	循环泵	配套	7 台	0	7 台	0	0	/
5	行车	/	7 台	+7 台	7 台	+7 台	0	
6	循环冷却塔	/	2 台	+1 台	2 台	+1 台	0	/
7	循环冷却泵	/	3 台	-1 台	3 台	-1 台	0	/
8	罗茨风机	含配套管道	2 套	+1 套	2 套	+1 套	0	/
9	冷冻机	/	3 台	+2 台	3 台	+2 台	0	/
10	烘干设施	/	1 套	0	1 套	0	0	由天气气变成电加热
11	铝离子回收机	/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0	辅助设备
12	氧化整流器	/	8 台	+8 台	8 台	+8 台	0	氧化线配套的辅助设备更新
13	升降机	/	6 台	+6 台	6 台	+6 台	0	

续表二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6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36 万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技改不新增职工。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技改产能不变，原辅材料不发生变化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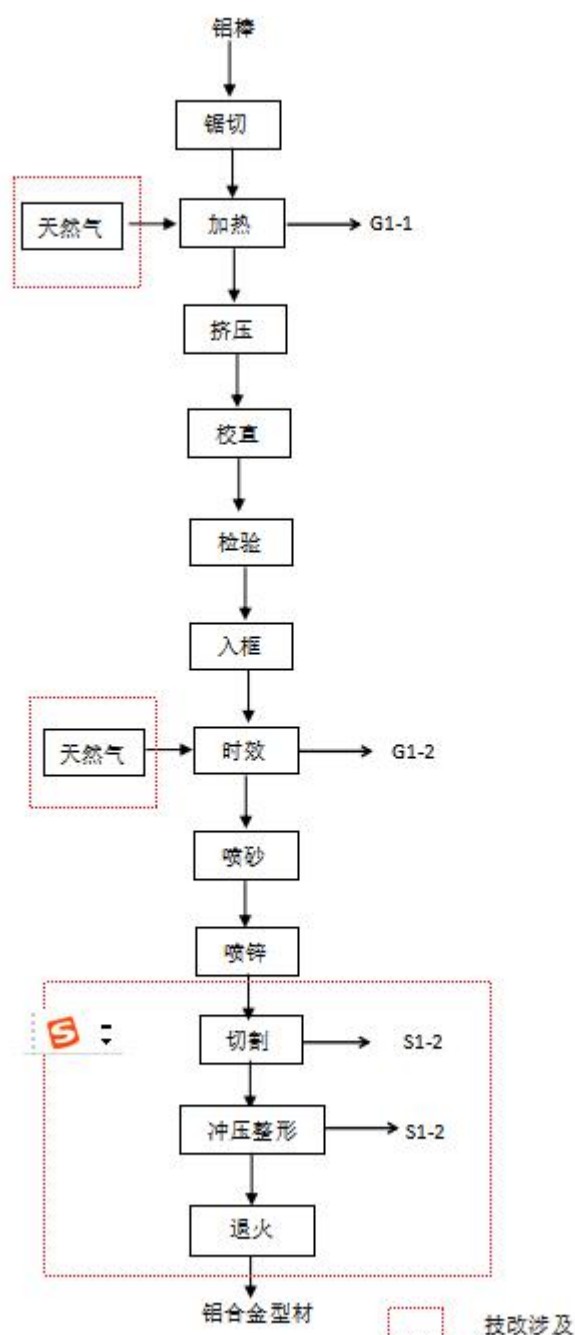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冲压：本次铝合金型材技改为提高产品性能，在原有喷锌之后增加切割、冲压成型工段，

切割、冲压会产生边角料 S1-2，S1-3。

(2) 退火：成型之后的型材通过退火（电加热）处理，去除铝型材的残余应力，并稳定尺寸
铝合金型材生产线的其余工段与原有项目一致，

注：铝合金型材生产线的加热、时效工段的供热方式由生物质燃烧供热变更为天然气燃烧供热。

2.6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8 本项目技改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1	燃烧废气	挤压车间	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1-2	燃烧废气	挤压车间	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副产物	S1-1	边角料	精加工车间	切割	金属
	S1-2	边角料	精加工车间	冲压整形	金属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1.2 废气

表 3-1 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颗 粒物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DA006)	新增一个排气筒
喷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高 FQ-1 排气筒	“以新代老”部分， 无组织变成有组织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喷锌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平方米。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表3-2项目变更后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以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变化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收集的喷锌粉尘		/	10	10	0	收集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	1.911	1.911	0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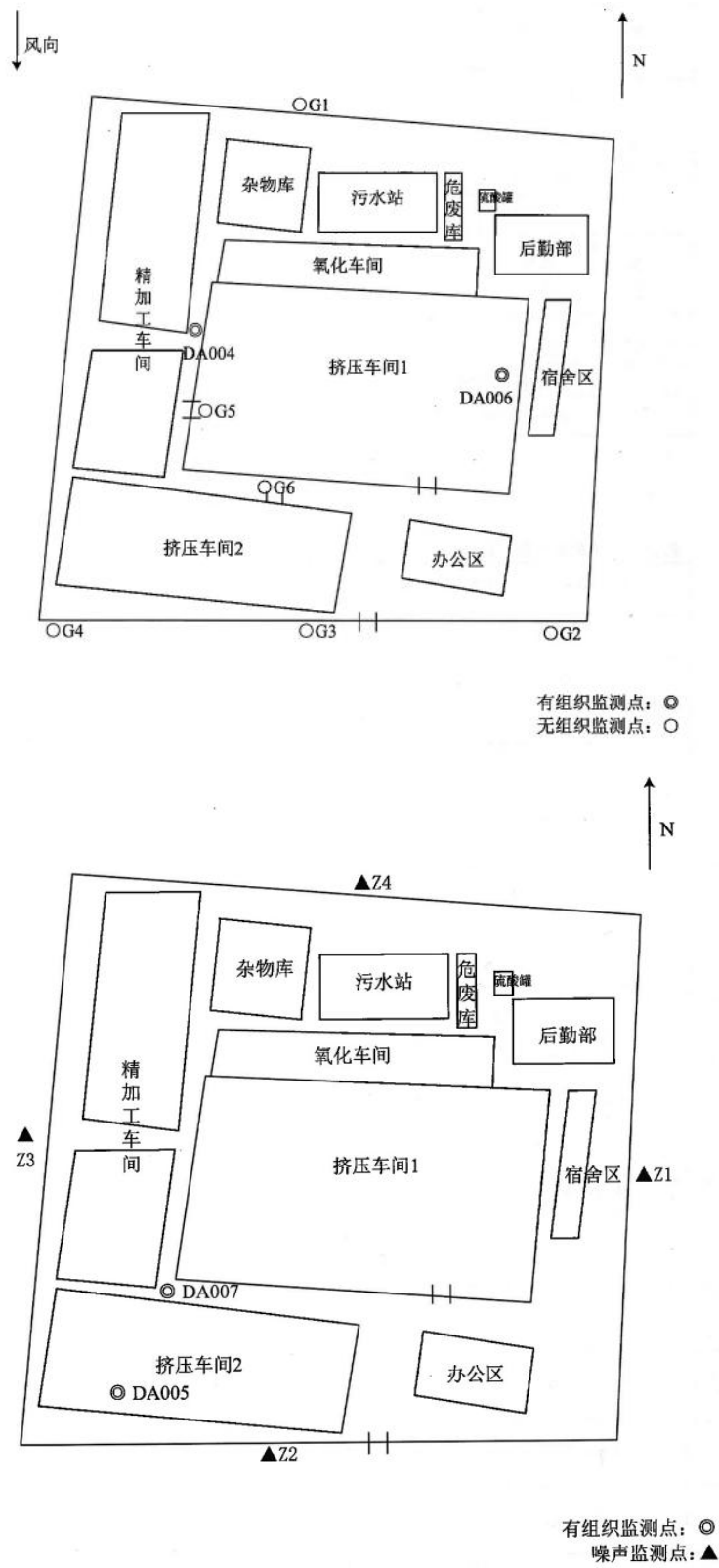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气	技改项目加热炉采样天然气燃烧直接供热，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分别对应 4 台铝棒加热炉及 2 台时效炉、1 台铝棒加热炉和 3 台铝棒加热炉），有组织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以新代老”原有项目产生的喷锌粉尘收集之后通过四级除尘方式即屋脊式沉流器+锌粉回收器+布袋除尘器+无泵自激式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 1 个 15 米高的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收集的喷锌粉尘，铝材边角料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张家港港市协力铝业有限公司），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喷锌粉尘综合利用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平方米。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我局对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钦华，信用编号：BH028310）编制的《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业务审查意见如下：	——	——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杨舍镇勤星路 1 号宏基铝业原厂区内，淘汰时效炉、颗粒燃烧机、挤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烘干设施等，购置模具加热炉、回火炉、铝棒加热炉等设备，同步新增天然气燃烧器。全厂产能保持不变。	全厂产能与技改前一致，保持不变	落实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二）淘汰原有生物质颗粒燃料，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落实
（三）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一般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厂区已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落实

(五)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项目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	——
(七)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
(九)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了监测工作	落实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有组织) $\leq 0.0864\text{t/a}$ 、 SO_2 (有组织) $\leq 0.036\text{t/a}$ 、 NO_x (有组织) $\leq 0.1134\text{t/a}$; 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89\text{t/a}$ 。污染物排放厂内平衡。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总量要求	落实
五、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经完成排污申报	落实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 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价	/	/

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批。		
--	--	--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氧化车间烘干设施的加热方式由天然气燃烧供热变成用电, 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 ②挤压一车间原淘汰两台 800T 挤压机不新增, 实际淘汰两台旧 800T 挤压机, 新增 1 台 800T 挤压机, 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 ③挤压一车间铝棒加热炉全部用天然气加热, 变更为只其中 1 台加热炉使用天然气加热, 不

		会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五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技改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由原来的 2 个变成 3 个，新增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②原有项目的喷锌废气治理设施由简单的布袋除尘变成四级除尘方式即屋脊式沉流器+锌粉回收器+布袋除尘器+无泵自激式水除尘器，排放方式从无组织变成有组织（新增 1 个 15 米高的废气排气筒）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734-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4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5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1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1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1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13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6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7
16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208
17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209
18	轻便式风向风速表	PLC-16025	zzs-210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1.11.08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1.11.09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6.1.2 废气

1) 有组织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DA00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DA005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DA006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DA007	1#进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进口	颗粒物	
	出口	颗粒物	

2)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2 个门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0 月 19~20 日, 11 月 08~09 日, 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套	年生产日(天)	2021.10.19		2021.10.20	
			当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铝合金型材	30000	300	80	80	80	80
氧化铝合金型材		30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套	年生产日(天)	2021.11.08		2021.11.09	
			当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铝合金型材	30000	300	80	80	80	80
氧化铝合金型材		30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 晴 风力: 2.3m/s 夜间天气: 晴 风力: 2.2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1.11.08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6.3	47.8
Z2	南厂界外 1 米	57.2	45.6
Z3	西厂界外 1 米	56.4	45.3
Z4	北厂界外 1 米	55.9	45.4
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 晴 风力: 2.5m/s 夜间天气: 晴 风力: 2.5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1.11.09		
测点编号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6.5	45.7
Z2	南厂界外 1 米	57.6	47.3
Z3	西厂界外 1 米	56.2	45.8
Z4	北厂界外 1 米	55.6	45.9
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续表七

7.3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2 项目 DA004 排气筒燃烧废气结果统计表

DA004 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1.10.19			2021.10.20			标准限值 mg/m3
			1	2	3	1	2	3	
颗粒物		m	15						
烟道截面积		m2	0.1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	1.1	1.2	1	1.1	3.8	20
	排放速率	kg/h	4.2×10 ⁻⁴	8.1×10 ⁻⁴	8.8×10 ⁻⁴	4.2×10 ⁻⁴	4.7×10 ⁻⁴	2.2×10 ⁻³	/
SO2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3	3	80
	排放速率	kg/h	2×10 ⁻³	1.8×10 ⁻³	2.4×10 ⁻³	1.8×10 ⁻³	2.2×10 ⁻³	1.8×10 ⁻³	/
NOx	排放浓度	mg/m3	25	28	27	27	28	25	18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2	0.015	0.018	0.015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3 项目 DA005 排气筒燃烧废气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08			2021.11.09		
			1	2	3	1	2	3
颗粒物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1	4.8	5.7	1.6	2	1.4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1×10 ⁻³	1.3×10 ⁻³	3.7×10 ⁻⁴	4.6×10 ⁻⁴	3.2×10 ⁻⁴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8	9	9	8	8	9
	排放速率	kg/h	0.0019	0.002	0.0022	0.0019	0.0019	0.002

表 7-4 项目 DA006 排气筒燃烧废气结果统计表

DA006 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1.10.19			2021.10.20		
			1	2	3	1	2	3
颗粒物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0.1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	1.1	1.1	1	1.2	1.1
	排放速率	10-4kg/h	0.86×10 ⁻⁴	1.2×10 ⁻⁴	1.3×10 ⁻⁴	9.6×10 ⁻⁴	1.5×10 ⁻³	8.2×10 ⁻⁴
SO2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x	排放浓度	mg/m³	0	4	4	5	6	6
	排放速率	kg/h	0	0.0046	0.0042	0.0042	0.0056	0.0056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表 7-5 项目 DA007 排气筒进出口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08			2021.11.09		
			1	2	3	1	2	3
颗粒物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1#进口	排放浓度	mg/m ₃	656	592	1030	928	795	630
	排放速率	kg/h	1.93	1.73	3.09	2.44	2.09	1.6
2#进口	排放浓度	mg/m ₃	1860	1020	970	930	1470	1150
	排放速率	kg/h	6.42	3.7	3.88	3.02	4.8	3.66
进口合计	排放速率	kg/h	8.35	5.43	6.97	5.46	6.89	5.26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₃	18.2	18.1	17.5	18.3	18.3	18.4
	排放速率	kg/h	0.0965	0.107	0.102	0.0865	0.094	0.09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98.8%	98.0%	98.5%	98.4%	98.6%	98.3%

验收监测期间，新上的除尘设施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5%、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均满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续表 7

(2) 无组织排放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颗粒物	2021.10.19	上风向 G1	0.112	0.097	0.232	0.115	0.322	0.5
		下风向 G2	0.142	0.11	0.155	0.212		
		下风向 G3	0.103	0.145	0.125	0.167		
		下风向 G4	0.148	0.322	0.097	0.168		
	2021.10.20	上风向 G1	0.047	0.127	0.138	0.102	0.138	0.5
		下风向 G2	0.053	0.062	0.018	0.043		
		下风向 G3	0.047	0.095	0.017	0.058		
		下风向 G4	0.057	0.037	0.128	0.067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区内) 颗粒物	2021.10.19	G5 挤压一车间西门口	0.037	0.03	0.092	0.063	0.092	5
		G6 挤压二车间北门口	0.093	0.085	0.143	0.118	0.143	
	2021.10.20	G5 挤压一车间西门口	0.06	0.04	0.095	0.02	0.095	
		G6 挤压二车间北门口	0.032	0.087	0.077	0.142	0.087	

由表 7-7~表 7-9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DA004	颗粒物	4200	1.5	8.7×10^{-4}	0.0036
	SO ₂		3.0	2×10^{-4}	0.0084
	NO _x		26.7	0.017	0.0693
DA005	颗粒物	7200	3.8	8.8×10^{-3}	0.0063
	SO ₂		0	0	0.0000
	NO _x		8.5	0.002	0.0142
DA006	颗粒物	7200	1.1	6×10^{-4}	0.0043
	SO ₂		0	0	0.0000
	NO _x		4.2	0.004	0.0290
DA007	颗粒物	1500	18.1	0.096	0.1443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SO ₂	0.0084	0.036	是
NO _x	0.1125	0.1134	是
颗粒物	0.1585	0.1754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19~20 日,11 月 8~9 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喷锌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标准。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收集的喷锌粉尘,铝材边角料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张家港港市协力铝业有限公司),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喷锌粉尘综合利用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平方米。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7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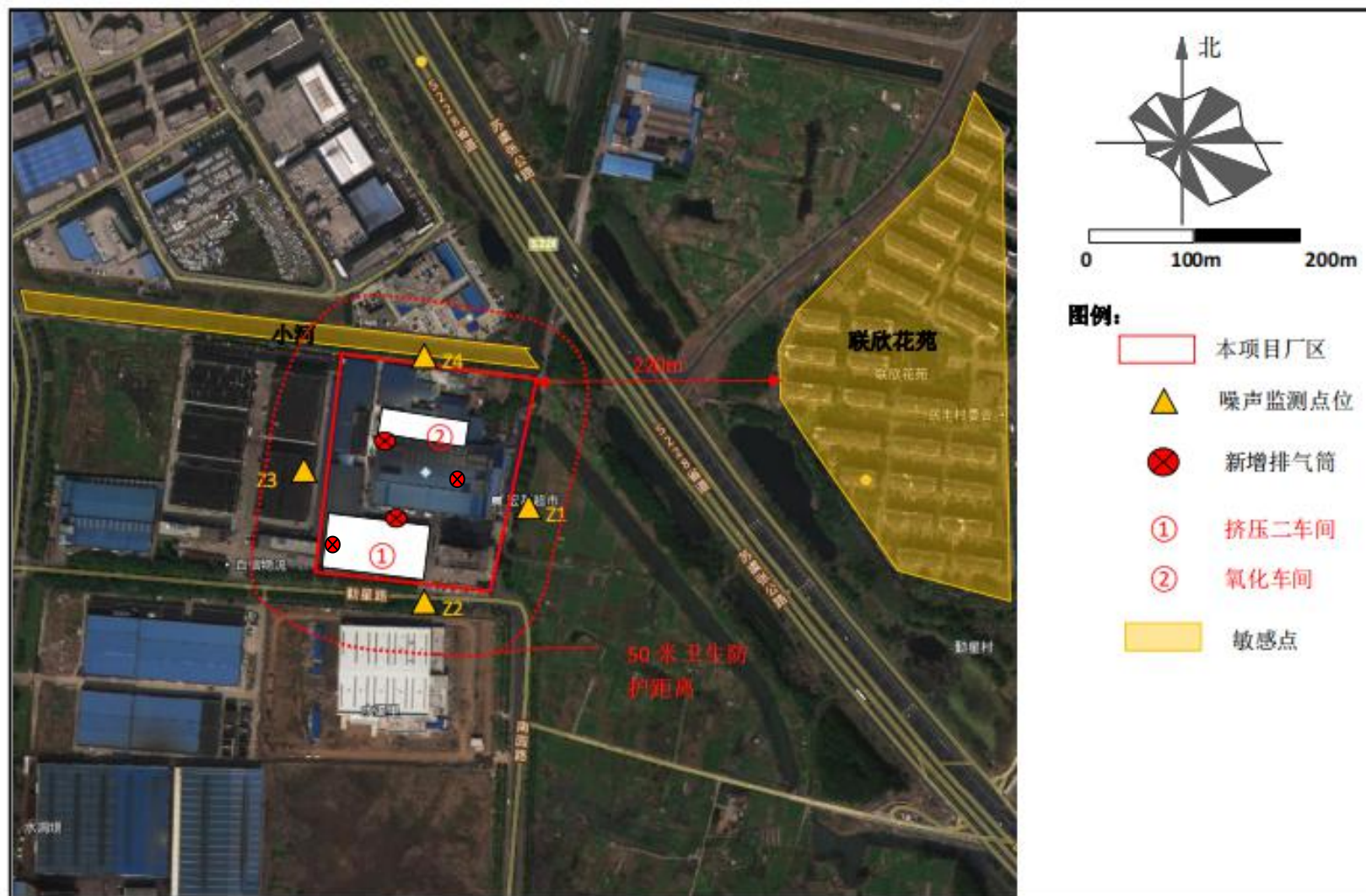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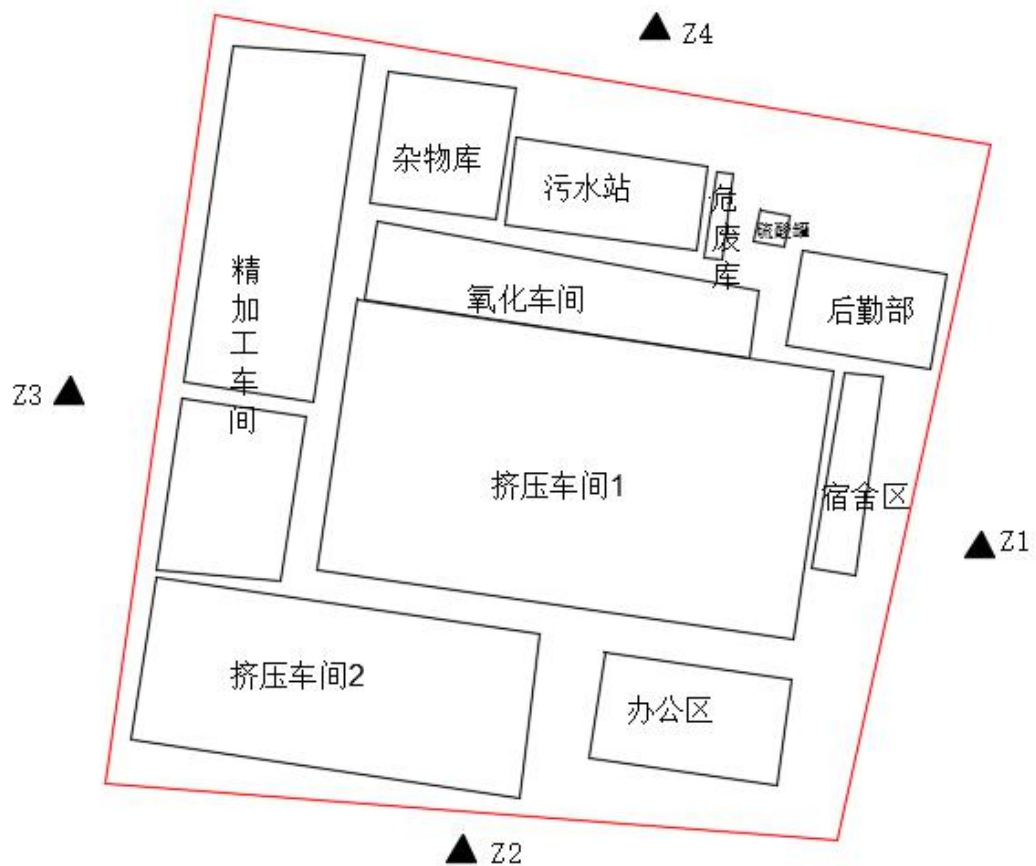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企业营业执照
- 4、排污许可证
- 5、生产工况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勤星路 1 号						
	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08.15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09.2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2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10141		批准时间		2021.07.0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h			
建设单位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584455440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废水				0.024	0	0.024	0.024		0.024	0.024		
	化学需氧量				0.12	0	0.12	0.12		0.12	0.12		
	氨氮				0.0084	0	0.0084	0.0084		0.0084	0.008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6.433	6.433	0	0		0	0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颗粒物			0.204	0.162	0.042	0.042		0.042	0.042		
		二氧化硫			2.2521	2.0219	0.2302	0.2302		0.2302	0.2302		
		氮氧化物			0.006	0	0.006	0.006		0.006	0.006		
					0.0252	0	0.0252	0.0252		0.0252	0.02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10141 号

关于对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我局对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钦华，信用编号：BH028310）编制的《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业务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杨舍镇勤星路 1 号宏基铝业原厂区内，淘汰时效炉、颗粒燃烧机、挤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烘干设施等，购置模具加热炉、回火炉、铝棒加热炉等设备，同步新增天然气燃烧器。全厂产能保持不变。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

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淘汰原有生物质颗粒燃料，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三）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项目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

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七)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九)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 $\leq 0.0864\text{t/a}$ 、 SO_2 （有组织） $\leq 0.036\text{t/a}$ 、 NO_x （有组织） $\leq 0.1134\text{t/a}$ ；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89\text{t/a}$ 。污染物排放在厂内平衡。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27185407196001V

单位名称: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勤星村）

法定代表人:徐建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勤星村）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85407196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吨/年	年生产日 (天)	2021.10.19		2021.10.20	
			当日产量 吨/年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吨/ 年	生产负荷 (%)
铝合金型材	15000	300	40	80	45	90
氧化铝合金型材	20000	300	53	80	60	9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吨/年	年生产日 (天)	2021.11.08		2021.11.09	
			当日产量 吨/年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吨/ 年	生产负荷 (%)
铝合金型材	15000	300	40	80	45	90
氧化铝合金型材	20000	300	53	80	60	90

附件6 变动分析公示截图



附件 7 一般固废协议

废铝置换铝棒加工合同

供方/甲方：张家港市协力铝业有限公司
需方/乙方：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张家港
签订时间：2022.01.01
合同编号：HJ-XL 加工 2022

本着平等、诚信、合作之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铝棒加工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加工费单价及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加工费(元/吨)	备注
铝棒	6063/按需方具体要求	按具体订单	吨	615 元/吨	50%A00 铝锭
铝棒	6005/按需方具体要求	按具体订单	吨	615 元/吨	50%A00 铝锭
铝棒	6063/按需方具体要求	按具体订单	吨	675 元/吨	70%A00 铝锭
铝棒	6005/按需方具体要求	按具体订单	吨	675 元/吨	70%A00 铝锭

注：牌号铝棒成份含量按车间具体订单要求，另行提供。【以上宏基废料均为 6063 材质】

另：宏基废料置换 6061 铝棒的不同情形：

1、若 6063 回料置换 6061 铝棒：

50%A00 铝锭添加生产 6061 铝棒，加工费为 845 元/吨。

70%A00 铝锭添加生产 6061 铝棒，加工费为 905 元/吨。

2、若 6061 回料置换 6061 铝棒：

50%A00 铝锭添加生产 6061 铝棒，加工费为 785 元/吨。

70%A00 铝锭添加生产 6061 铝棒，加工费为 845 元/吨。

注：如市场铝棒加工辅料价格波动较大，可按具体市场行情双方协商调整加工费。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经双方确认按需方所要求铝棒成份生产，其他质量标准执行 GB/T 3190-2008。

2、需方如发现铝棒有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供方及时包退调换铝棒：

【主要控制氧化料银白氧化后的黑点或毛刺的问题。】

3、废铝加工铝棒应适当添加铝锭生产，以保证需方挤压生产环节及后续氧化的要求。

每炉铝棒生产 A00 铝锭添加比例应达到 50%。

注：若 A00 铝锭添加比例需要达到 70%的，加工费在 50%基础上增加 60 元/吨；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上门自提装运废铝，加工成铝棒后送货至需方工厂。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勤星路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1、挤压回料每吨按 96%做加工换棒。

2、氧化料&氧化贴膜料按 94%做加工换棒。

【注：需区分氧化贴膜和非贴膜，贴膜料每吨扣重 12KG】

3、喷涂料按 92%做加工换棒。

4、氧化铝丝(不含高镁铝丝)按 90%做加工换棒。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废铝打包，去除包装袋、废纸箱等其他包装物。

六、验收标准：按需方提供成份要求做加工验收，随车提供铝棒检测报告和质量保证书。

七、结算方式：每月 25 号之前对账开票，开票日期后 30 天内安排付款。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具体置换铝棒安排按需方车间实际订单，按需方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具体每票订单成份要求(Si&Mg 含量)会有所偏差。
- 2、如遇质量问题，供方到场确认后双方再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 3、如遇到市场原材料上下浮动太大，双方另行协商加工费。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订单及各项附加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中铝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晨阳路南侧 开户行：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帐号： 税号： 电话/传真：0512-58745098	单位名称：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晨阳路 开户行：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帐号：527801040001122 税号：91320582763290388 电话/传真：0512-82552911/58290388
--	--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8日，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10141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勤星路1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房面积12132.11平方米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内容：淘汰时效炉、颗粒燃烧机、挤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冷却塔、烘干设施等落后旧设备，购置模具加热炉、回火炉、铝棒加热炉、冷床、校直切断机、悬轴撑瓦式收线机、切割机、整形机、冲床、数控机床等先进节能设备，同步对2台时效炉、8台铝棒加热炉改装天然气燃烧器，改进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其他公辅设施做适应性调整，保持总的设计产能不变，项目年产铝合金型材15000吨、氧化铝合金型材20000吨。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原有员工人数20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7200小时。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于2021年3月获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1)233号)；2021年3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10141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20 日、11 月 08~09 日（补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10145）号和（2021）中之盛（委）字第（11163）号）。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27185407196001V）。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10141 号”批复对应的“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铝合金型材 15000 吨、氧化铝合金型材 20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动如下：

- 1、生产设备的变动：原环评挤压一车间淘汰两台 800T 挤压机不新增，实际淘汰两台旧 800T 挤压机，新增 1 台 800T 挤压机。
- 2、供热方式的变动：原环评氧化车间烘干设施的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燃烧供热，现改为用电加热。
- 3、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的变动：原有项目喷锌粉尘喷锌废气治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现改为经 1 套“屋脊式沉流器+锌粉回收器+布袋除尘器+无泵自激式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4、废气排气筒数量的变动：原环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 根排气筒排放，现变更为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喷锌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成有组织排放。

为此，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公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 2 台时效炉、8 台铝棒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 和 NO_x）和喷锌工序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3 根 15m 高的 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分别对应 4 台铝棒加热炉及 2 台时效炉、1 台铝棒加热炉和 3 台铝棒加热炉。喷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集气罩+屋脊式沉流器+锌粉回收器（防爆型）+布袋除尘器+水泵自激式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挤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收集的喷锌粉尘，铝材边角料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张家港港市协力铝业有限公司），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喷锌粉尘综合利用回用于生产。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平方米（依托原有）。

（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起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六) “以新带老”措施

喷锌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来无组织排放,现经1套“集气罩+屋脊式沉流器+锌粉回收器+布袋除尘器+无泵自激式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FQ-1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9-20日、11月08-09日(补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铝合金型材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

1套“屋脊式沉流器+锌粉回收器+布袋除尘器+无泵自激式水除尘器”对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98.5%。

(三)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4、DA005、DA006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DA007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速率均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外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3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4、总量控制指标

经测算，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着手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3. 做好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 尽快申报排污许可证换发证。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于2021年3月获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1〕233号）；2021年3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1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10141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20 日、11 月 08~09 日（补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10145）号和（2021）中之盛（委）字第（11163）号）。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1 月由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环保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